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 文件

水财发〔2023〕26号

签发人：冯洁

##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水磨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413号）文件，现拨付2023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72.83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

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配套支出。

二、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人员。

三、此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请列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4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83	其中:财政拨款	72.8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使优抚对象荣誉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军人的效益,实现长治久安的新目标。该经费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	≤627人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	≤12次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发放到	>=95%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优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补助资金人均标准	=0.11万元	自定义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补助经费发放到位,提	有效提高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优抚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